香河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市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3、贯彻落实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做好监督工作。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7、组织实施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68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0.0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8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4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50.1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3.3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06.60万元， 本级支出506.60万元，主要为单位办公场所租金、日常业务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680.0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43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5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43.60万元，主要为单位办公场所租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3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1.医保局日常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医保局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2.保障编外人员的劳务费和各项保险支出等按时拨付。  3.个人所得税更加合理化和局内所有事务更加规范性、合法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业务经费开支 | 日常业务经费开支开展的月份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理性 | 各项经费的支出合理性 | 100% | 实际调查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年度指标，在本年度内完成 | ≤1年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月均成本 | 本年度预算总额度除以12个月 | ≤6.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运行 | 保障政策工作运行的时间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质量 | 提高医保局的服务质量 | 有所提高 | 实际调查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人员的满意程度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2.单位办公场所租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租赁单位办公地点，从而保障医保局日常运行和医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金开支开展的月份 | 租金开支开展的月份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支出合理性 | 各项支出合理性 | 100% | 实际调查情况 |
| 时效指标 | 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 | 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 | ≥95年 | 实际调查情况 |
| 成本指标 | 月均成本 | 本年度预算总额度除以12个月 | ≤29.8万元 | 租赁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运行 | 保障医保工作运行的时间 | 12个月 | 租赁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质量 | 服务质量是否提高 | 有所提高 | 实际调查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人员的满意程度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3.冀财社【2021】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2.提升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  3.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印刷宣传册成本 | ≤5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监管水平，规范医疗保障服务行为 | ≥95%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保的可持续性发展 | 有利于医保的可持续性发展 | 有利于发展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的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冀财预（2021）74号在职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单位职工的工资发放  2.保障单位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3.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单位职工的数量 | 11人 | 统计调查 |
| 质量指标 | 业务开展率 | 业务开展情况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业务完成及时率 | ≥95% | 统计调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 | 总成本/单位职工数量 | ≤0.73万元 | 统计数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运转率 |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 ≥95% | 统计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持久度 |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 ≥1年 | 统计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服务人员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5.聘请第三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协助我局进行基金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加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计次数 | 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审计的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审计工作完成率 | 审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长 | 完成工作的时间 | 1年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定点年度考核和审计的月均成本 | ≤2.47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管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监管水平，规范医疗保障服务行为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保的可持续性发展 | 有利于医保的可持续性发展 | 有利于发展 | 实际调查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的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6.医药管理和基金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加强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2.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保政策的自觉性。  3.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交车数量 | 公交车宣传的数量 | 140辆 | 合同协议 |
| 数量指标 | 日常宣传 | 日常宣传工作开展月数 | 12月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宣传工作完成率 | 开展宣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100% | 实际调查情况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长 | 完成宣传工作的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公交车宣传单位成本 | 每辆公交车宣传费用 | <1300元/辆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日常宣传单位成本 | 日常宣传每月单位成本 | <0.92万元/月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欺诈骗保认知率 |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 维护了参保群众合法权益，打击杜绝欺诈骗保 | 有助于 | 实际调查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宣传对象满意度 | 宣传对象满意度 | ≥95% | 实际调查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香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6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香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3.6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19.0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9 | 54.5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